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顏 子 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陳俊霖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經核聲請狀債務人之名稱「寶仕國際貿有限公司」有誤，應為「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請陳明對債務人陳俊霖請求之依據，是否其為背書人，如係背書人，應提出本件聲請支票（票據號碼：AH00000000、AH00000000、AH00000000、AH00000000）四紙之背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鍾 仕 傑